Skadden

# 风险最小化及中国-拉丁美洲投资机遇最大化

**Contacts**

**Julie Bédard**
+1.212.735.3236 (New York)
+55.11.3708.1849 (São Paulo)
julie.bedard@skadden.com

**Chiann Bao**
+852.3740.4795 (Hong Kong)
chiann.bao@skadden.com

**Jennifer Permesly**
+1.212.735.3723 (New York)
jennifer.permesly@skadden.com

本备忘录由世达国际律师事务所专为学术和信息而提供，并不可作为法律意见。本刊物根据适用的州法律应被视作广告信息。

纽约时代广场4号
NY 10036
1.212.735.3000

2017年2月6日，世达主办了“风险最小化及中国–拉丁美洲投资机遇最大化”的在线研讨会，研讨主题包括中国在拉丁美洲投资的重要性日渐提高，因中国与拉丁美洲的关系而可能产生的争议之性质和类型，以及各方如何通过争议解决规划最大程度地减少该等争议可能带来的风险。研讨会主讲人分别为世达的合伙人Julie Bédard及高级顾问律师Jennifer Permesly和鲍其安，均来自国际诉讼和仲裁领域。

首先开场的是来自纽约办公室、能说一口流利西班牙语的Permesly女士，她介绍了过去十年中国企业在拉丁美洲的投资趋势。中国企业所有对外直接投资及中国企业签订的所有合同当中，拉丁美洲的投资占相当大的比例，中国企业在该地区的总投资额约达1,250亿美元。中国国有企业和私有公司一直致力于收购自然资源资产，尤其是矿产和油气领域。以往中国与巴西、阿根廷和委内瑞拉的关系比较密切，但最近几年与秘鲁、厄瓜多尔及部分其他拉丁美洲国家也开始建立更深层的联系。Permesly女士强调未来中国在该区域的投资决心，并指未来十年中国计划在该区域再投入2500亿美元，将其投资范围扩充到技术、科技创新和银行业领域。但她同时也提到最近有报道称中国政府可能会限制中国的对外投资以控制资本流出，这可能会影响中国企业今后的投资趋势。

有了投资大背景的了解之后，来自圣保罗和纽约办公室、能说一口流利西班牙语和葡萄牙语的Bédard女士将话题转移到中国与拉丁美洲关系相关经常遇到的挑战的类型。她强调了中国–拉丁美洲企业在合作过程中可能遭遇的挑战，包括当地社区对矿产或能源开发项目提出的环境及其它问题、拉丁美洲立法中对于开发区域可能存在的法律不确定性，以及在建立或维持合同关系过程中可能面临的腐败指控。Bédard特别指出曾有中国企业作为申诉方提起数项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的仲裁，对拉丁美洲国家采取的监管行动或征用行为提出异议，其中部分争议还涉及腐败指控。

Bédard女士强调许多争议都是由合资所需的监管批准而产生，由于几乎所有中国企业的“对外”股权投资都需要在中国取得监管批准，可能会导致交易的重大延迟。对于海外控股公司之间的合资，Bédard女士强调进行充足的尽职调查及“了解您的买方”机制以避免潜在争议的重要性。在某些情况下，中国的数据保密和国家保密法律可能限制中国企业向拉丁美洲公司提供的信息。

最后，Bédard女士说明了腐败及其他不法行为对合同争议和投资者与国家之间索赔的影响，因为中国和所有拉丁美洲国家均属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签约国。她举了几个投资者与国家之间仲裁的例子说明腐败指控可能导致仲裁庭以投资不合法为由作出拒绝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决定。

随后，来自香港办公室、能说一口流利普通话的鲍其安女士介绍了通过争议解决规划机制实现风险最小化的方式。她首先表示仲裁已成为拉丁美洲和中国企业之间解决争议的

首选方式。双方是否应当在中国-拉丁美洲协议中坚持使用仲裁作为解决争议的方式将考虑多种因素，但一般来说，仲裁地的中立性是双方最后倾向于使用仲裁方式的关键因素。鲍女士对中国-拉丁美洲关系中可能选择的若干仲裁地进行了逐一分析，包括被普遍接受的仲裁地香港和新加坡，均为中国方属意的仲裁地。鲍女士还罗列了中国或拉丁美洲仲裁方通常选择的各仲裁机构的优缺点，对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和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的差异作出比较，并解释通过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简称“贸仲委”）进行仲裁的细微差别。值得注意的是除合同另有约定之外，贸仲委仅从其仲裁员名册中指定仲裁员，而仲裁员名册中80%的仲裁员为中国公民。

鲍女士指出中国-拉丁美洲投资背景下经常出现的与中国国有企业签订的协议需要特别对其予以考虑（例如主权豁免），且双方需要考虑在合同中加入明确的豁免条款来解决这些问题。另外，在与中国方签订合同时，会有法律规定合同必须由中国法律管辖的情况，包括在特定成文法适用的情况下或可能损害中国“社会和政治利益”的情况下要求合同必须全部或部分在中国大陆地区履行。因此双方应当咨询法律顾问，确保争议解决条款的可执行性。

在执行仲裁裁决方面，中国和大部分拉丁美洲国家均属于纽约公约的签约国，且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支持仲裁裁决。

Bédard女士提到双边投资条约的可使用性，其作用为保护中国-拉丁美洲的投资关系，中国共签署了150项双边投资条约和投资保护条约，其中128项目前仍有效力。中国投资者可通过一些投资工具对其在拉丁美洲的投资进行结构化，享有条约所提供的保护。

最后，Bédard女士重申拉丁美洲各地的商业资产买家和卖家应预期中国在未来十年将继续承担一个关键的角色。尽管该等交易中仍然会存在一些不可避免的争议风险，但审慎的争议解决规划能够帮助应对这些风险，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充满动态和不断增长的中国-拉丁美洲商业和投资关系中所带来的机遇。